项 目 合 同

合同编号：〔综合科〕合同〔2026〕07号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3

甲　　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　　方：南京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4日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3

合同编号：〔综合科〕合同〔2026〕07 号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乙方（卖方）：南京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UQR9J4C

法定代表人：贾艳芳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D 栋 3B53 室

乙方户名：南京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125908774610201

甲、乙双方就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采购包 3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及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采购包 3

1.2 服务内容或要求：完成南京市噪声自动监测站软硬件运维服务。（1）严格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全国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联网技术方案》、《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4〕6 号）、《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

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24〕33号）、《江苏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工作流程和技术要求（试行）》《南京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国家及省市级发布的相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要求，开展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如在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省级相关规定和技术文件出台新的噪声自动监测站和管理平台运行管理要求，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2）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全国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联网技术方案》、《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4〕6号）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24〕3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南京市噪声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平台开展运行维护技术服务，确保系统全年365天（闰年366天）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同时负责对南京市27套噪声监测子站运行状态监控、数据收集、数据存储、审核、查询、统计、报表生成、分析和评价等工作提供专业可靠的技术支撑；（3）本合同总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人员劳务、差旅、报告编制、耗材、全部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乙方报价错漏、优惠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和减少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1.3 履行时间（期限）：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噪声自动监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4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合同附件2：站点清单；

1.5 履行方式：线上协作与现场服务。

1.6 交付的项目成果：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玖仟（729,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条款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服务内容或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3.3 本合同项下的与合同及其履行相关的全部信息、资料、技术等，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要披露或者根据公开招标等程序依法需要披露外，乙方应严格履行保

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资料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法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 3.3 及 3.4 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履行完毕或者发生诉讼、仲裁而终止或无效；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非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否则有关保密义务仍应遵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须确保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均为原创，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成果文件产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理归档，并在项目结束后完整移交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擅自用于其他用途。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所交付的全部服务（含技术）及其成果前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首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20% 的合法有效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2）进度付款：2026 年第四季度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30% 的合法有效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3）尾款支付：剩余 50% 为项目尾款，待服务期满、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开具剩余尾款对应的合法有效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

资金不足处理：若当年财政拨款金额不足合同约定金额，未支付部分顺延至下一年度，与尾款一并支付。）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待合同中软硬件服务内容到期后甲方统一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前乙方需提供合同履约过程相关台账资料并装订成册提交甲方。

9.2 按时填写、整理和提交各类运维记录和总结报告。每月提交运维原始记录及总结报告（报告内容、格式另行通知）；全年提交运维总结报告，需包含履行运维工作期间开展的所有运维工作内容及相关原始技术记录，并附开展现场运维的现场照片，同时结合履行运维服务期间仪器运行、故障、维修等情况，提出改善性建议。

9.3 自动监测设备应最大限度保证全周期连续运行（经市局许可停运的除外），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当月小时数据获取率不低于95%，各站点按设备类型单独计算考核。如当月设备数据获取率不满足95%的要求，则扣除当月设备运维费用。

注：设备数据获取率要求不低于95%，数据获取率=（该仪器获得的小时数/应有的小时数）×100%。（因停电、不可抗力或定期维护和质控校准损失的小时数在应有小时数中扣除）。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0.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乙方签署本合同系根据招标采购结果，乙方履约除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之外，还应当遵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或响应文件或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否则，乙方违反其投标或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的，构成违约，亦应根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0.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为

实现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0.5 本合同约定各项违约责任的适用及免除，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说明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免除或变更。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盖章）：南京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14日

附件1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南京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就合作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保密内容及相关义务

1、甲、乙双方对合作项目所采取的谈判方式及谈判内容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列明要求保密的，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在合作项目以外使用，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对因实施项目所掌握或涉及的甲方以及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资料、客户信息和各类数据等以及甲方产品的原理、制作过程、关键技术等，软件产品中涉及的未公开发表的算法、业务控制流程及阈值、控制条件、数据流程、数据结构及不宜为外人知晓的数据存储方式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涉及的文档、技术等内容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应当在甲方需要时无条件提供给甲方。

4、乙方派出人员严禁擅自设置、调整甲方系统设备的参数和配置，严禁在甲方的计算机系统及网站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逻辑炸弹等，严禁将版权归甲方所有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向第三方公布或泄露。

5、乙方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抄录、复制甲方的设备资料、工作文件等。严禁将甲方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设备参数、密码口令和其它涉密材料带出甲方工作场所，或向第三方泄露。

6、乙方对因实施该项目所掌握的甲方内部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可行性报告、重要会议记录等负有保密义务。

7、乙方派出人员完成工作任务后，必须向甲方上交书面资料、密码口令等，并销毁或上交与甲方有关的全部电子文档资料。

8、乙方派出人员阅读和使用甲方资料需在指定场所进行；不得擅自登录、访问甲方内部信息网；严禁以甲方名义编写、发布、传递信息资料；严禁在甲方内部信息网上下载或上传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确因工作需要访问甲方内部信息网的，经批准后，在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批准范围使用甲方内部信息网。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受甲方委托开发的信息系统或其他产品向第三方或在公开场合展示或演示。

10、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中包含有安全保密条款的，一并执行。对有与该协议内容冲突的条款，依合作合同为准。

二、网络（数据）安全

1、乙方的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3、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获取的甲方数据。

5、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保护，按照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授权的方式，在授权范围内最小化使用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应当采取加密、脱敏、去标识化等防护措施。

6、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获取的相关数据。

7、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采购服务于本项目的相关产品和服务。

8、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9、乙方对参与甲方建设或运维人员定期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等相关培训，强化安全意识。

10、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告。

11、乙方按规定定期向甲方提交网络（数据）安全报告。

12、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条款内容的均被视为违约。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

2、合同维护期内被上级通报网络安全漏洞，乙方的维护费用视情扣除2000元/次；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乙方的维护费用视情扣除5000元/次。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具有持续性，不因双方合作的结束而终止。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信息已公开或经甲方书面许可公开为止。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盖章）：南京翰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附件 2：站点清单

序号	站点名称	仪器名称	型号	地址
1	致知楼	噪声自动监测站	AHAI 6218J	玄武区南理工大学致知楼 4 楼楼顶
2	爱馨养老院	噪声自动监测站	NGL04ENS	鼓楼区马鞍山 2 号小区内爱馨养老院楼顶
3	高淳海蓝中棠	噪声自动监测站	NGL04ENS	高淳海蓝中棠原幼儿园 2 楼顶
4	省军区招待所	噪声自动监测站	AHAI 6218J	玄武区高楼门省军区招待所 B 楼 4 楼楼顶
5	南航教工活动中心	噪声自动监测站	AHAI 6218J	秦淮区御道街 30 号南航教职工活动中心 5 楼楼顶
6	南湖疗养院	噪声自动监测站	AHAI 6218J	建邺区南湖新天地-G 幢 4 楼
7	戴家巷社区中心	噪声自动监测站	NGL04ENS	鼓楼区戴家巷社区中心 3 楼楼顶
8	中建国熙台	噪声自动监测站	AHAI 6218J	中建国熙台 1 期休闲广场
9	高科紫微堂	噪声自动监测站	NGL04ENS	栖霞区高科紫微堂小区 30 号楼北侧院墙旁
10	玻纤院	噪声自动监测站	NGL04ENS	雨花台区雨花南路玻璃纤维研究院
11	恒安嘉园小区	噪声自动监测站	NGL04ENS	江宁区淳化街道恒安嘉园小区物业 6 楼楼顶
12	六合饭店	噪声自动监测站	AHAI 6218J	六合区板门口 15 号六合饭店
13	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噪声自动监测站	NGL04ENS	溧水区珍珠南路 77-7 号 2 号楼东南侧
14	高淳区第二中学	噪声自动监测站	NGL04ENS	高淳区第二中学致远楼二楼平台
15	世企汇谷	噪声自动监测站	NGL04ENS	江宁空港经开区世企汇谷群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

				楼楼顶
16	南热职工宿舍院	噪声自动监测站	AHAI 6218J	江北新区凤凰南路 158 号南热职工宿舍院
17	溧水开发区管委会	噪声自动监测站	NGL04ENS	溧水区团山西路 8 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区一楼平台
18	太平北路	噪声自动监测站	NGL04ENS	玄武区玄武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6 楼楼顶
19	中华路	噪声自动监测站	AHAI 6218J	秦淮区中华门街道办事处 5 楼平台
20	白果北路	噪声自动监测站	AHAI 6218J	白果北路 126 号，六合区方州社区居委会
21	晏公庙社区中心	噪声自动监测站	ENM 307	鼓楼区中海桃源里晏公庙社区居委委员会 4 楼平台
22	紫麓宾馆	噪声自动监测站	ENM 307	玄武区南理工紫麓宾馆南楼 4 楼平台
23	紫霞湖	噪声自动监测站	ENM 307	玄武区中山陵景区紫霞湖空气站房平台
24	高淳监测监控中心	噪声自动监测站	ENM 307	高淳区生态环境局 7 楼西侧平台
25	瑞金新村	噪声自动监测站	ENM 307	秦淮区瑞金新村 11-1 栋 4 楼平台
26	溧水区生态环境局	噪声自动监测站	ENM 307	溧水区生态环境局 6 楼西侧平台
27	建邺生态环境局	噪声自动监测站	ENM 307	建邺区生态环境局 6 楼平台